

离退休职工管理处（老干部处）文件

离退处发 2021（3）号



关于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处党委工作实际，现就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议主题

2020 年度组织生活会的主题为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，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，加快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1. 认真组织学习。请各支部结合实际，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第三卷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、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等系列重要讲话、指示批示精神和先进事迹等。通过灵活开展学习活动，引导党员加深认识、统一思想，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打牢思想基础。

2. 深入查摆问题。党支部委员会要对照党章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规定的职责任务，对照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，对照人民群众的期待，查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尤其是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方面还有那些差距，工作中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，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列出问题清单，集体研究整改措施。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、对照身边先进典型，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，查找在政治、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能力、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。

3.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要遵循“团结—批评—团结”方针，组织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打扫思想政治灰尘，增强党支部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。党支部书记要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，汇报一年来党支部工作，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情况，并请党员进行评议。党员采取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的方式，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进行民主评议。

4. 客观公正作出评定。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要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，结合民主评议情况，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

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。评定意见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四个等次，其中评定为“优秀”的比例不超过本支部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但不评定等次。

5. 抓好整改落实。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，党支部委员会要列出整改清单，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，党员要做出整改承诺。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监督党员责任，督促党员承诺践诺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党支部要深刻把握主题内容，扎实做好组织学习、查摆问题、批评与自我批评、对党员提出评定意见、整改落实等各个环节工作，确保上级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。

2. 各党支部请于3月23日前将本支部《民主评议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党员名单》报我处党委。

联系人：孙明 李广磊

联系电话：0546-8392219 0532-86983118

附件：民主评议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党员名单样式

离退休职工管理处（老干部处）党委

2021年3月9日

